



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

陳宜鴻¹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國內動物保護公共行政效能，除消極性之裁處外，應強化動物保護教育的普及化，以達全民動保扎根之目的。鑒於現行動物

保護法相關動物保護教育或講習屬於消極性，因違反法令而受刑事罰或行政罰後，才處以動物保護講習，不利動物保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。另當前動物保護教育除教育部以生命教育

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中，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尚未積極推展全民化教育。立法院於去（107）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總統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華總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令公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4 條、第 4 - 1 條及第 23 條條文，藉以政策宣示動物保護教育已邁入全民教育的新里程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第 4 條及第 23 條，並增訂第 4 - 1 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動物保護教育列入動物保護重點工作。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修正說明：「動物保護教育」增列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之工作項目之一。

二、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應落實推動動物保護教育。（第 4 - 1 條）

修正說明：明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並明文訂定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意識。

三、強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推動各項動物保護工作。（第 23 條第 7 項）

修正說明：為確保政府機關致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，明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於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

參、結語

國家對待動物的態度能反應國家全民道德進步的指標，我國雖已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導入生命教育，然仍有大部分之國人缺乏動物保護觀念，寵物飼主亦欠缺飼主責任意識，本次修正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立動物保護教育為國家重點動物保護工作項目，希冀透過動物保護教育進一步深化與提升國人動物保護觀念與意識，具體落實建立友善動物國家，並期達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，逐步縮短與國際動物保護先進國家之差異。

